

延津县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 58809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3865 万元，专项债务 504230 万元。

2025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57631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0919 万元，专项债务 495395 万元。2025 年新增债券 103110 万元（一般债券 470 万元全部用于南水北调水费项目，专项债券 102640），专项债券中：项目建设债券 57400 万元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水利、城镇供水、供热、医疗卫生、土地收储、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化债债券 27140 万元主要用于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和存量投资项目；清欠债券 18100 万元主要用于化解“630 台账”内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再融资债券 52500 万元，用于置换到期债券本金。

2025 年，全县债务还本支出 5910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5777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43327 万元。全县债务付息支出 1479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2502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12293 万元。

2026 年，应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21488 万元，应付利息 15328 万元。其中：应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预算数 2000 万元，应付利息预算数 2204 万元；应偿还到期专项债券本金预算数 500 万元，应付利息预算数 13124 万元。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豫

政〔2016〕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号)精神,我县出台了《延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延政〔2017〕67号)和《延津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延政〔2017〕68号),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各部门的职责,确定了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需采取的各项应急处置措施,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联系电话: 债务股 0373-7627808

延津县财政局

2026年4月13日

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一、2024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8.24
二、2025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8.38	
三、202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额		1.43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额		1.43
四、202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1.58
五、2025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8.09
六、2026 年地方财政赤字	0.00	
七、2026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0.00	

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一、2024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39.74
二、2025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50.42	
三、202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额		14.13
四、202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4.33
五、2025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49.54
六、2026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	3.92	
七、2026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0.00	